

當事人：彭○盛（已歿）

當事人：彭○○君（已歿）

當事人：彭○華（已歿）

申請人：彭○能

申請人：彭○華

申請人兼上 2 人之共同代理人：彭○雄

（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彭○盛、彭○○君、彭○華因二二八事件受拘束人身自由，及彭○能因前開情事遭身家調查因而被海軍官校退學，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確認彭○盛自民國 36 年 3 月 27 日起受憲兵第四團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計 13 日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確認彭○○君自 3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36 年 5 月 19 日受憲兵第四團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三、其餘之申請駁回。

### 事 實

- 一、申請人彭○能、彭○華、彭○雄申請意旨略以：其等之父即當事人彭○盛、其等之母即當事人彭○○君，因二二八事件，於民國 36 年 3 月 27 日經憲兵第四團逮捕，嗣於 36 年 4 月 1 日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且其等之母斯時懷有其等之姊

即當事人彭○華，爰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申請人彭○能申請意旨略以：其於 58 年間考入海軍官校專修班，因前開情事遭身家調查因而被退學，爰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同年月 18 日補充說明。

###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8 日、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 月 11 日、113 年 9 月 11 日函復同意提供 8 筆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經檢視，其中「為電送二二八事件人犯姓名冊四份呈祈核備」、「旗尾糖廠彭○盛蔡○君嫌疑」2 筆案卷與本件申請平復部分相關。

(二)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協助釐清彭○盛、彭○○君、彭○華、彭○能本人或家屬，是否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並提供相關資料，該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復略以：彭○能於申請期限截止後申請，無法受理。並提供該會查得之彭○盛、彭○○君相關資料，彭○華、彭○能則查無資料。

(三)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請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彭○盛、彭○○君、彭○華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並函轉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復，後者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函復所需資料。

(四)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彭○盛、彭○○君於 36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因奸偽嫌疑受侵害人身自由之相關資料：

1、 國防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復略以：未存管相關資料。

- 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113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存管「彭○盛」有關檔案前已移轉檔案局接管，餘無相關檔案；無存管「彭○○君」相關檔案資料。
- 3、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函復略以：查無檔案卷資料。

(五) 本部以「彭○能」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無相關資料；又檢索該局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 2 筆目錄，均與本案無涉；另檢索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亦查無相關資料。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

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申請平復「彭○盛案」、「彭○○君案」部分：彭○盛自 36 年 3 月 27 日起遭逮捕拘押 1 週餘，及彭○○君自 3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36 年 5 月 19 日，因奸偽嫌疑，於保釋前受憲兵第四團及警總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2、查彭○○君因參加左傾報紙工作，涉「寇某（姓名詳卷）匪諜案」，被疑有奸偽嫌疑，於 36 年 3 月 27 日經憲兵第四團逮捕，嗣於 36 年 4 月 1 日移送警總第二處偵辦，後經黨政軍聯合秘書處審訊，以其係該案外圍份子並無參加組織，而於 36 年 5 月 19 日向警總自新後核准保釋等情，有「為電送二二八事件人犯姓名冊四份呈祈核備」案卷附憲兵第四團 36 年 6 月 6 日代電檢附該團處理二二八事件逮捕暴徒業已移送總部人犯姓名冊、「旗尾糖廠彭○盛蔡○君嫌疑」案卷附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43 年 12 月 3 日呈稿、王某（姓名詳卷，斯時任職警總第二處辦理禁監衛自新保釋等業務）43 年 11 月 30 日呈、蔡○君 43 年 11 月 17 日申請書、39 年 12 月 30 日情報、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匪嫌獨有線索清查停偵名冊可證。

3、次查彭○盛當時已與彭○○君訂婚，因彭○○君之故，亦被疑有奸偽嫌疑，於 36 年 3 月 27 日經憲兵第四團逮捕，嗣於 36 年 4 月 1 日移送警總第二處偵辦，被逮捕拘押週餘，後查明其並無匪嫌情事，當即交保釋放等情，有「為電送二二八事件人犯姓名冊四份呈祈核備」案卷附憲兵第四團 36 年 6 月 6 日代電檢附該團處理二二八事件逮捕暴徒業已移送總部人犯姓名冊、「旗尾糖廠彭○盛蔡○君嫌疑」案卷附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43 年 12 月 3 日呈稿、王某（姓名詳卷，斯時任職警總第二處辦理禁監衛自新保釋等業務）43 年 11 月 30 日呈、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匪嫌獨有線索清查停偵名冊可證。

4、承上，本部認定如下：

(1) 彭○○君自 3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36 年 5 月 19 日受憲兵

第四團及警總拘束人身自由之事實，應可堪認，其係於未有涉案實據之狀況下，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被逮捕拘禁，並由警總黨政軍聯合秘書處審訊，顯係斯時因黨國不分，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2) 彭○盛當時已與彭○○君訂婚，亦受牽連而自 36 年 3 月 27 日起，被逮捕拘押 1 週餘，亦可堪認，惟依本部查得之現有檔案及資料，未查見彭○盛開釋日期之資料，爰依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從寬審認彭○盛前開受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為 13 日（1 週以上未滿 2 週）。又彭○盛亦係於未有涉案實據之狀況下，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被逮捕拘禁，顯係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 申請平復「彭○華案」、「彭○能案」部分：申請意旨主張彭○○君於前開受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已懷有彭○華，及彭○能於 58 年間考入海軍官校專修班，因前開情事身家調查被退學等情，均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

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故申請人此部分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